

ESO 会计：在争论中前行

柯昌文(博士)

(湖北经济学院会计学院 武汉 430205)

【摘要】 现行会计准则从实体理论出发,将ESO归类为权益,其单位公允价值在授予日确定后不进行再计量,导致ESO的会计处理缺乏一致性和校准过程,一些误差永远内嵌在报表中。为解决此问题,一些学者从业主权理论出发,提出企业承担的基于ESO的义务应归类为负债,从而解决ESO会计处理的一致性和校准问题。本文认为,应将资产负债表中的“权益”要素分拆为“夹层权益”和“现有普通股权益”,将ESO归类为“夹层权益”,并应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关键词】 ESO会计 权益分拆 夹层权益

一、ESO 会计的演变

企业可用现金、股票、股票期权等工具向雇员支付薪酬,各种薪酬支付方式的价值的总和构成薪酬包。本文主要探讨薪酬包的雇员股票期权(employee stock options, ESO)。ESO是指企业授予给雇员的,在达到一定的业绩条件后,雇员可以按事先约定的价格(期权执行价格)在一定期限内(可行权日)购买一定数量企业股票的权利。当可行权日股票市场价格超过执行价格时,雇员执行ESO,从而赚取股票市场价格与ESO执行价格(股票购买价格)之间的差额利益;当可行权日股票市场价格小于ESO执行价格时,雇员不执行ESO,此时ESO没有为雇员带来收益,但也没有为雇员带来损失。对雇员来说,ESO只可能产生收益,不可能带来损失,因此是有价值的。应如何确认、计量和报告ESO对现有股东价值的影响经历了很多争论,这些争论目前仍未完全解决。

美国会计原则委员会(APB)(1972)要求按计量日ESO的内在价值确认ESO费用,在计量日如果ESO是平价或虚值的,在损益表上将不确认ESO费用。期权的经济价值既包括内在价值,也包括时间价值,APB(1972)忽视了ESO所具有的时间价值。

1984年3月,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将ESO会计改革列入议程。1987年4月,FASB得出的初步结论是,企业承担的ESO成本应用最小价值法计量。最小价值法认为计算ESO的内在价值时用股票的当前市场价格与ESO的执行价格进行比较在时间上不匹配,因为执行价格是ESO到期时的支付,因此,最小价值法认为,应用无风险利率将执行价格从期权的到期日折现到ESO的计量日,再从计量日股票的市场价格中减去这个数字,得到

ESO的最小价值。

一些企业强烈反对用最小价值法对ESO进行会计处理,他们反对的理由是,应用最小价值法将提高企业授予给雇员的ESO的成本,从而提高企业的薪酬成本,这将影响企业授予ESO的积极性;另外,最小价值法没有考虑ESO的不可转让的特征,从而高估了ESO的成本。

1993年6月,FASB提出草案(Exposure Draft, ED),认为应将ESO成本按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进行收益表确认,ESO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用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计。可以想象,对ESO成本用公允价值计量所得到的结果较最小价值法更大,因此,在关于ED的反馈意见中大多数企业反对按公允价值将ESO确认为费用,这一点也就不令人意外了,特别是一些创业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向雇员授予大量ESO,他们担心如果ED实施将严重影响其损益表。另外,还有一些人提出ESO的成本应在脚注中披露,不应在损益表中确认。1994年12月,FASB撤销了该ED。

FASB于1995年发布第123号财务会计准则公告(SFAS123)。迫于各种压力,SFAS123虽然要求公司用ESO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ESO费用,但是SFAS123给予企业酌量权,企业可以选择在收益表中按ESO的公允价值计量ESO薪酬成本,也可以选择按APB(1972)中的会计方法按计量日的内在价值确认ESO的薪酬成本,但在报表脚注中披露对ESO薪酬成本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模拟的损益表。FASB认为,SFAS123优于APB(1972),本来赞成强制性而不是选择性按公允价值对ESO进行会计处理,从而实现了对APB(1972)的全面替代,但为了尽早结束在这个问题上引起的敌意争论,决定也允许基于披露的方案。

实务中,大部分的利用SFAS123中允许的酌量权选择在脚注中按公允价值披露ESO费用,而不是在收益表中按公允价值确认ESO费用。反对在收益表中按公允价值确认ESO费用的企业认为,用期权定价模型估计ESO的公允价值是不可靠的。一些企业甚至在报表脚注中对FASB所要求的计量ESO公允价值的方法提出质疑。如Intel公司在2003年年报的脚注中提出,SFAS123要求应用的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是用于估计期限短的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权的公允价值,不是针对ESO估值而开发的,由于Intel公司的ESO具有的特征显著不同于交易所交易的期权,同时估值模型中的输入变量的变化对公允价值的估计有重大的影响,Intel公司认为,现有的ESO公允价值模型并不必然地提供一个可靠的单一的计量。一些企业按APB(1972)对ESO进行会计处理,未在损益表中按公允价值确认ESO费用,导致其报表数据产生一定的误导性。如,微软公司在2000年度财报中披露,根据美国公认会计原则(GAAP)在它的损益表中按税前收益142.75亿美元报告了48.54亿美元的所得税,同时,它也报告了来自ESO执行的税收收益55.35亿美元,在综合收益表上,它报告的总的所得税为-6.81亿美元,这使一些人认为微软没有支付税款。

这是怎么回事?根据美国税法,非免税ESO在执行日因股票市场价格超出执行价格的差额部分,对雇员来说是所得,要被课税,同时在公司计征所得税时这个差额部分可以税前扣除,即公司在ESO执行时得到税收利益。由于微软公司在损益表中没有按公允价值确认ESO成本,GAAP在当时创造了十分特殊的效应,ESO的执行实际提高了股东权益,好像税收当局为企业向雇员低于市价发行股票提供补贴。微软从政府得到的55.35亿美元的税收利益是ESO成本扣减的结果,如果微软公司在损益表中按公允价值确认ESO成本,将会大幅度减少收益。企业授予ESO的净税后效应应是减少现有普通股的股东权益。当ESO因股票价格上升而执行时,现有普通股股东因股票价格上升当然也得到利益,但ESO对企业创造的价值在现有普通股股东和雇员之间进行了分配,假设企业创造的价值总额及其他条件不变,如果没有用ESO向雇员分配价值,现有普通股股东得到的股票价值将会更高。一些学者认为,向雇员授予ESO是激励雇员为现有普通股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如果ESO的激励效应产生的收入包括在损益表中,与这些激励相联系的成本也必须记入损益表,以与它们配比。

美国安然和世通会计丑闻爆发之后,引起公众对公司财务报告的透明度和质量的关注,一些美国公司对按公允价值计量的ESO薪酬成本自愿地从脚注披露转向损益表确认(Aboody, BartrandKaszniak, 2004)。在此背景下,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C)于2004年发布第2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2),要求企业从2005年1月开始将按公允价值计量的ESO薪酬成本确认为损益表中的一项费用。FASB(2004)发布替换了SFAS123,SFAS123R取消了企业应用APB(1972)的酌量权,要求从2005年6月开始将按公允价值计量的ESO薪酬成本在损益表中确认。这一次仍有许多人强烈反对ESO的这种会计处理,在这种情况下,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将SFAS123R的实施日期推迟了6个月。从此,会计准则制定机构建立起ESO会计处理的基本框架,并沿用至今。对ESO按公允价值计量,真实反映ESO的经济成本,从1993年提出草案到2004年正式全面实施,经历了11年的风风雨雨。

二、ESO会计的“权益观”和“负债观”

我们经常将会计争论中不同的看法称为不同的会计模型或不同的观点。FASB/IASB/CAS的概念框架(CF)均定义了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等财务报表的要素如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利润等。利用会计要素,表示经济事项,就是一种“会计模型”或“会计观点”。对一些特定的交易或事项可以有多种解释,可以有许多不同的观点,这些不同的观点也就是不同的会计模型,它们在交易或事项确认的时间以及计量属性上体现出差异。

一项交易的会计模型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考察,如从该交易的会计处理所涉及的借方账户的归类或者从所涉及的贷方账户的归类来考察。我国学者对ESO会计的研究主要关注ESO交易的借方账户的归类问题,即ESO支出的归类问题,是归类为费用(费用观)还是归类为利润分配(利润分配观),如谢德仁、刘文(2002),王晓敏、干胜道(2007),谢德仁(2010)等。

其实,ESO属于薪酬包的一部分,也可以说是现金薪酬的替代,从会计角度看,只有现有的股东才有资格享受利润分配。一些企业通过利润分享的方式对雇员(包括经理人、核心骨干、普通员工)进行激励,这里的“利润”是薪酬管理上的概念,不是会计上的概念,企业为了薪酬管理、业绩评价的需要,可以对利润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做出各种约定,正如以前我国中外合资企业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职工奖励与福利基金”一样。但从会计角度来看,以雇员身份(即使是经理人)获得的支付属于“薪酬”,不属于利润分配,只有现有股东才有资格获得利润分配。傅芳芳(2013)分析了股份支付准则在实务操作过程中出现的公允价值确定、权益工具可行权数量的估计以及股份支付计划的取消等问题,但不涉及股份支付的会计模型问题。

关于ESO的会计模型,如果从其会计处理的贷方账户考察,可以分为“权益观”和“负债观”。

FASB、IASB赞成ESO的“权益观”。FASB(1985)认

为,负债是指“作为过去交易或事项的结果,特定实体向其他实体转移资产或提供服务的目前义务产生的、经济利益的可能的未来的牺牲。”企业在履行ESO义务时,以比市场低的价格向雇员出售股票,企业转移给雇员的股票不是企业的资产,因此,在ESO履行中企业没有转移任何资产,根据负债的这个定义,企业要履行的ESO义务并不表示一项负债。IASB(2004)认为:①企业基于ESO承担的义务不满足负债的定义,因为企业没有转移现金或其他资产给雇员的义务,唯一的承诺是向雇员发行权益工具,权益工具不是企业的资产。虽然ESO直到可行权日才发行,但这并不意味着直到可行权日才有权益。因此,ESO应归类为权益,而不是负债。②权益不能再计量。一种类型的权益转换为另一种类型的权益不应该引起总权益的变化,因为净资产没有发生变化。③如果ESO到期雇员不行权,对企业来说并不表示一项利得,因为企业的净资产没有发生变化。

一些学者提出ESO的“负债观”。其认为,企业授予雇员ESO作为对雇员提供的劳动服务的支付,企业承担的基于ESO的义务是企业的债务,债务的最终校验金额是ESO执行时股票的市场价格超出ESO执行价格的金额。Ohlson和Penman(2007)就是负债观的典型代表。与ESO类似的是股票增值权(stock appreciation rights, SAR),SAR是企业授予雇员一定数量的股票期权,在最终结算时如果股票价格超过期权执行价格,企业向雇员用现金支付股票价格超过期权执行价格的部分。根据IASB(2004),ESO属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ESO归类为“权益”;SAR属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SAR归类为“负债”。ESO的“负债观”认为,ESO和SAR的经济实质是一样的,都是企业支付给雇员的薪酬包的一部分,雇员收到同样价值的对价,雇员得到的都是企业股份价格在该段时间的增值。ESO和SAR的经济实质相同,其会计处理也应该一样。企业在可行权日前的业绩期间基于ESO的应计项应确认为负债。在授予日和可行权日之间收到的雇员服务创造了企业支付这些服务的义务,结算的方法应该与会计处理无关。同时ESO的“负债观”也认为,应该修正负债的定义,使所有类型的义务不论如何结算都应作为债务处理。用“负债观”对ESO进行会计处理,要求对ESO负债进行再计量。

IASB(2004)也认为,在极少的情况下,特别是非上市企业,如果企业不能可靠地估计ESO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企业就应该用内在价值法计量ESO。如果在授予日用内在价值法计量ESO的价值,在授予日后的每个报告日进行再计量直至最后结算,再计量的效应计入损益。这意味着,IASB认为,特殊情况下ESO也可以采用“负债观”进行会计处理。

三、ESO会计的计量日

ESO的“权益观”认为,将ESO归类为权益后,权益不存在后续计量问题,没有校验机制,因此,ESO计量日的选择十分关键。

一些学者认为,ESO的计量日应为授予日。他们认为,企业授予雇员ESO的实质是启动了一项合同,在授予日,企业与雇员之间关于ESO的合同已经正式成立。当雇员收到ESO时,他们没有法律上的义务为企业履行未来的服务,在雇员没有履行任何未来服务的情况下,企业取消授予给雇员的ESO,但并不要求雇员补偿企业任何资产或服务,企业授予雇员ESO是为了交换雇员的未来劳务,企业授予ESO代表了对雇员要提供的未来服务的预付款,应在授予日确定预付款的单位价值。如果雇员在可行权日之前离开公司,公司保留取消ESO的权利,即收回预付款。

FASB、IASB赞成将ESO的计量日作为授予日,他们认为:①ESO会计的主要目标是确定企业授予雇员ESO后作为对价收到的雇员服务的公允价值。由于企业收到的雇员劳务的公允价值不易确定,因此必须用替代计量,如股票期权或授予的股票公允价值。②在ESO授予日可以合理假设企业向雇员提供的ESO的公允价值与雇员作为对价预期为企业提供的服务的公允价值在实质上相等;授予日后ESO公允价值的变化不应影响企业收到的雇员基于ESO提供服务的价值。③ESO公允价值的计量日应是ESO授予日。④将ESO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分解为每份ESO的公允价值(“单价”)和可行权的ESO数量(“数量”),对影响ESO公允价值的因素分别在“单价”和“数量”因素中考考虑,如市场业绩条件在“单价”中考考虑、其他可行权业绩条件在“数量”中考考虑。企业确认的收到服务的金额,最终基于最后可行权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即在授予日确定“单价”后不作调整,但根据非市场的可行权条件的结果调整权益工具的数量,从而对雇员基于ESO提供服务的交易金额进行调整。这种会计方法被称为修正的授予日法。

有学者认为,ESO的计量日应为可行权日。他们认为,ESO合同是待执行合同,是关于未来的预期执行的合同,在授予日ESO没有正式成立,只是一个合同意向,在可行权日ESO合约才正式成立。因为如果股票价格在可行权日之前下降使ESO价值降低,雇员可自由离开企业,受雇于另一家企业并接受其授予的ESO,通过这种方式在可行权日之前雇员可以事实上对原企业授予的ESO的执行价格进行重设。他们认为,ESO是单边合同,对企业有约束,但对雇员没有约束。在授予日,契约涉及的关于授予ESO与雇员劳务之间的交换是没有约束力的,因为雇员在可行权日之前有权离开企业;如果雇员在可行权

日之前离开企业,企业有权取消ESO。在企业有义务按照事先确定的价格向雇员发行股份或权益工具前,雇员必须提供必要的服务并满足设定的业绩标准,雇员提供的服务不仅是得到ESO的一个条件,也是他们为ESO支付的对价,因此ESO合同直到可行权日才正式生效,在可行权日企业向雇员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发行股份或权益工具的义务才是确定的,可行权日是合适的计量日。

ESO的授予日价值并不代表雇员在未来为他们的劳动服务预期收到的价值,在授予日雇员赋予其劳动服务的价值没有证据,确定ESO价值的唯一合乎逻辑的日期是可行权日,在该日雇员真正收到ESO。只有当雇员实际提供了劳务时企业涉及ESO的义务才能被确认。当授予雇员ESO时,在授予日和可行权日之间,如果雇员履行设定的劳务,企业在可行权日有法定义务提供ESO给其雇员。在可行权日之前雇员无权行使ESO,但这个事实不应该阻止在可行权日之前对薪酬费用进行会计确认。在ESO授予日和可行权日之间,根据预期的可行权日的ESO的价值以及雇员预期可行权的数量,每个期间确认薪酬费用,在授予日和可行权日之间每期确认的ESO薪酬费用可能不同,因为ESO的可行权日的价值估计会被修正。为了保证服务在收到时确认,在等待期确认的贷项应在可行权日修正以等于该日ESO的公允价值,也就是说,在等待期记录的贷项只是临时计量,在等待期贷记的金额在以后要根据新的估计进行调整,这种调整是为了反映对ESO可行权日公允价值估计的变化,不是再计量。

假设企业授予雇员的ESO有3年等待期,预期雇员可行权的数量没有变化,第1年估计的ESO可行权日的价值是150,第2年估计的ESO可行权日的价值是300,在可行权日的实际价值是230。在可行权日计量应确认的ESO费用为:第1年: $1/3 \times 150 = 50$;第2年: $2/3 \times 300 - 50 = 150$;第3年: $230 - 150 - 50 = 30$ 。

也有学者认为,ESO的计量日应为执行日。他们认为,ESO会计目标应该是对企业以少于公允价值发行权益工具而放弃的价值进行会计处理,ESO合约的最终结算是在执行日企业向雇员发行有价值的权益工具,应根据新的信息对ESO合约价值进行调整,正如商品交易合约价值根据后续的“补充条款”进行调整一样,直至ESO合约的最终结算:执行或不执行而失效。如果将授予日到执行日的期间合并为一个期间来看,对ESO应用执行日计量将使财务报表与ESO的经济实质完全一致。用执行日对ESO进行计量,其结果与将ESO归类为负债最为接近,也就是说,ESO按执行日计量的观点实际是介于ESO的“权益观”和“负债观”之间。

四、ESO会计处理存在的问题

笔者认为,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评价ESO的会计处

理是否完善、是否有缺陷:①会计处理的一致性(consistency)。经济实质与ESO相同的业务应用同样的方式进行会计处理。②会计处理的完整性(completeness)。ESO的会计处理应包括其授予、有效期内ESO公允价值变化对报表影响的追踪、到期日的结算等环节。③会计处理的及时性(timeliness)。应及时反映ESO公允价值的变化对现有普通股价值的影响。④会计处理的简洁性(parsimony)。要能够用一些核心概念简洁地反映ESO的经济实质。

目前ESO会计处理存在的问题包括:

1. 与SAR以及看跌权证的会计处理不一致。ESO和SAR的经济实质基本相同,现行会计准则将ESO归类为权益,将SAR归类为负债,一致性较差。

FASB于2003年发布SFAS150。在SFAS150发布之前,企业向投资者发行普通股、优先股并给予投资者以看跌期权,如果该看跌期权以企业股份结算,则该看跌期权归类为权益;如果该看跌期权以现金结算,则该看跌期权归类为负债。企业通过构造合同,如发行低股息率的优先股并给予投资者看跌期权,通过这种会计处理可使报告的优先股的融资成本很低。但这种会计处理没有反映其经济实质,从现有普通股股东的角度来看,这实质是一种借款,应归类为负债,当投资者执行看跌期权,公司被迫按高于市场价格的看跌期权的执行价格回购优先股时,现有普通股股东牺牲的价值实质是支付的借款利息。

针对此种缺陷,SFAS150要求用股份结算的看跌期权也归类为负债,但不确认该看跌期权执行的损失:负债按账面价值转移到权益。FASB将看跌期权不论用现金结算还是用权益结算均归类为负债的会计处理没有传递到看涨期权,其将企业发行的看涨期权归类为权益,对本质上类似的金融工具采取十分不同的会计处理,产生会计处理的不一致性。

2. 没有对ESO的最后结算进行校准,会计处理不完整。这使得每份ESO授予日公允价值与实际行权时在价值之间的差异永远内嵌在财务报表中,并易引起一些操纵行为。SFAS123R、IFRS2只按ESO授予日每份ESO的公允价值确认与ESO相关的薪酬成本,没有对其单位价值进行校准,如果ESO到期是虚值的,即ESO到期的内在价值为0,但可行权数量没有发生变化,此时ESO不会执行,ESO薪酬费用就没有发生。目前ESO的会计处理不会将以前期间已确认的薪酬费用转回,其理论依据是将ESO归类为权益,而权益不能再计量,如果将ESO有效期作为一个期间来看,会发现报表反映的数据与实际结果不符,一些误差会永远内嵌在财务报表。一些企业人为操纵将ESO的授予日倒签,以使ESO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很低,就是利用目前ESO会计处理的漏洞:将ESO归类为权益,并按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不对其后续的公允

神华集团循环经济发展能力评价

孙伟艳(副教授) 杨瑞琪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黑龙江大庆 163000)

【摘要】 本文选取2012年神华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样本数据,采用层次分析法,对该煤炭企业的循环经济发展能力进行综合评价,并对评价结果进行深入分析,以期对其他煤炭企业发展循环经济提供数据支持,为促进我国煤炭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理论参考与借鉴。

【关键词】 神华集团 煤炭企业 循环经济发展能力 层次分析

一、引言

煤炭企业在发展过程中,既受到资源环境的影响,又会在生产过程中带来环境污染和破坏。要想使煤炭企业能够合理、稳定、持续地发展,必须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为核心,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循环经济为指导,实现煤炭企业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三者的有效统一。神华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神华集

团”)是一个以煤炭开采为基础,集电力、铁路、港口、航运、煤制油化工为一体,产运销一条龙经营的特大型能源企业,它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一家煤炭经销商。

尽管该企业能够立足自身的技术优势,不断优化产业结构,但近年来循环经济发展能力的动力不足问题逐渐显现,如何实现高碳企业低碳发展,降低运营中的污染物排放,以及发展新型清洁能源等问题亟待解决。因此,

价值的变化进行调整。

五、解决ESO会计处理问题的思路

解决目前ESO会计处理存在问题的一个思路是:将现有普通股权益从“权益”中单独分拆出来,“权益”的剩余部分称为“其他权益”或“夹层权益”(因为位于“负债”和“现有普通股权益”之间),FASB、IASB所称的“权益不能再计量”适用于“现有普通股权益”,对“夹层权益”的某些部分可以再计量。将ESO归类为“夹层权益”,并应用公允价值进行再计量,可以解决目前ESO会计所产生的问题。“权益分拆”有如下优点:

1. 将现有普通股权益与其他权益相区分,强调了对现有普通股价值和价值创造的关注,并简化了现有普通股的估值工作。在对企业现有普通股进行估值时,需要关注企业发行在外的ESO、认股权证等或有权益证券的估值后果。将或有权益要求权归类为“夹层权益”,并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使这些或有权益要求权对现有普通股的估值效应直接列报于资产负债表。

2. 避免企业对本质上相同的经济业务采用完全不同的会计处理。权益分拆后,均应用公允价值对ESO和SAR进行再计量,它们对现有普通股价值的影响相同。

3. 为ESO合约提供结算校准,及时修正ESO成本估计的误差,并避免一些操纵行为。如果管理层在授予日有

意低估ESO的公允价值(如低估了隐含的波动率),从而低估ESO初始的薪酬成本,但应用公允价值对ESO进行后续计量将最终修正这种低估,ESO总的薪酬成本不变;同样地,如果管理层将ESO授予日提前或对授予日的选择进行操纵以做低ESO授予日的价值,初始ESO薪酬成本低,因公允价值变动引起的后续的ESO薪酬成本高,总的ESO薪酬成本不变。

4. 简化了每股净资产的计算。我国目前的会计准则将ESO、认股权证记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计算普通股每股净资产时不应包括该项权益,这给计算现有普通股每股净资产增加了调整工作量。如果应用本文提出的权益分拆,很容易直接从资产负债表中取得归属现有普通股的账面价值的数值。

主要参考文献

1. 傅芳芳. 股份支付准则执行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3; 1
2. 王晓敏, 干胜道.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两大主流观点并无本质区别. 财会月刊, 2007; 9
3. 谢德仁, 刘文. 关于经理人股票期权会计确认问题的研究. 会计研究, 2002; 9
4. 谢德仁. 再论经理人股票期权的会计确认. 会计研究, 2010; 7